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4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4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出具的反馈意见，经认真逐项核查，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4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分别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公司拟用于认购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国海证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三、国海证券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四、自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国海证券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下同)，也不存在减持国海证券股票的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国海证券所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认购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认购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内，由于国海证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国泰大厦 2 号楼 4 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548,579,4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80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48,333,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77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245,7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28,579,4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9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333,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6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245,7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3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4%；反对 208,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6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91%；反对 208,7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04%；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3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5%；反对 238,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46%；反对 238,7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3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5%；反对 238,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46%；反对 238,7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 选举张斌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48,345,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345,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07%。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2 选举张健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48,339,0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339,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87%。

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新增了董事成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顾建平、张健、朱萍，其中顾建平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该制度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该制度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30,000 万，借款期限 1 年，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提供融资保函，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为公司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额为 20,000 万元。

2、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9,000 万，借款期限 11 个月，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提供融资保函，宛西控股为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

3、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30,000 万，借款期限 1 年，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提供融资保函，宛西控股为公司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额为 20,000 万元。

4、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0,000 万，借款期限 1 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提供融资保函，宛西控股为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宛西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86,097,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7%，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宛西控股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 5 号楼 2102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耀志
注册资本	50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96062709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健康产业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孙耀志持股 44.08%，其他 149 名自然人持股 55.92%
经营期限	2014-06-27 至 2024-06-26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宛西控股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此次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监事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耀志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6 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李培才、孙玉福、方拥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 9 票。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投票结果：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h 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 602 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312,826 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 名，代表股份 460,400 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773,2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32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792,5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6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332,1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6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0,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6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73,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92,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姚焕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姚焕春：

你作为万安科技董事，你配偶证券账户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0,000 股，金额 267,600 元，卖出 30,000 股，金额 288,300 元。

上述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督促直系亲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你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姚焕春先生，姚焕春先生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表示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才玖。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7 人，代表股份 3,055,480,8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53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 人，代表股份 207,982,9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1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5 人，代表股份 2,847,497,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9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055,480,893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94,352,562 股

占 97.9994%

反对：36,212,089 股

占 1.1852%

弃权：24,916,242 股

占 0.815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27,439,958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66,311,627 股

占 94.5781%

反对：36,212,089 股

占 3.2119%

弃权：24,916,242 股

占 2.2100%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055,480,893 股，意见如下：

同意：3,055,140,373 股

占 99.9889%

反对：337,520 股

占 0.0110%

弃权：3,000 股

占 0.000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27,439,958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27,099,438 股

占 99.9698%

反对：337,520 股

占 0.0299%

弃权：3,000 股

占 0.0003%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055,480,893 股，意见如下：

同意：3,055,140,373 股

占 99.9889%

反对：337,520 股

占 0.0110%

弃权：3,000 股

占 0.000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27,439,958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27,099,438 股

占 99.9698%

反对：337,520 股

占 0.0299%

弃权：3,000 股

占 0.0003%

(四)《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055,480,893 股，意见如下：

同意：3,055,140,373 股

占 99.9889%

反对：337,520 股

占 0.0110%

弃权：3,000 股

占 0.000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27,439,958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27,099,438 股

占 99.9698%

反对：337,520 股

占 0.0299%

弃权：3,000 股

占 0.0003%

(五)《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055,480,893 股，意见如下：

同意：3,055,140,373 股

占 99.9889%

反对：337,520 股

占 0.0110%

弃权：3,000 股

占 0.000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27,439,958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27,099,438 股

占 99.9698%

反对：337,520 股

占 0.0299%

弃权：3,000 股

占 0.0003%

(六)《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055,480,893 股，意见如下：

同意：3,055,140,373 股

占 99.9889%

反对：337,520 股

占 0.0110%

弃权：3,000 股

占 0.000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27,439,958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27,099,438 股

占 99.9698%

反对：337,520 股

占 0.0299%

弃权：3,000 股

占 0.0003%

(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055,480,893 股，意见如下：

同意：3,054,779,073 股

占 99.9770%

反对：335,520 股

占 0.0110%

弃权：366,300 股

占 0.012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27,439,958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26,738,138 股

占 99.9378%

反对：335,520 股

占 0.0298%

弃权：366,300 股

占 0.03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鲁银科、李姗姗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王生物”)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 151 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向相关股东问询，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现就相关问题作出以下回复说明：

问题：2021 年 4 月 14 日，张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海王控股 30%股权转移至王菲女士名下，导致公司 7.92%股份的最终持有人发生变更；2022 年 5 月 31 日，王菲、张锋作为被告，因合同确认无效纠纷一案被作出民事裁定；2022 年 6 月 24 日，王菲女士持有的海王控股 30%股权被司法冻结。请公司就上述事项于以核实，自查说明你公司是否知悉相关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事项

(一)关于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事项的基本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的上层股权结构于 2021 年 4 月发生了变动(以下简称“本次变动”)。

1、本次变动前公司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变动前公司上层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

海王集团持有公司 1,216,445,1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2%，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控股”)持有海王集团 59.68%的股份。本次变动前，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分别持有海王控股 70%、30%的股权，张锋先生通过海王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7.92%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张思民先生。由于张思民先生与张锋先生系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张锋先生系张思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①上层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2013 年 9 月，张思民先生分别与海王集团、深圳市森德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张锋先生与深圳市森德尔科技有限公司就深圳市银河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